

澎湖縣將軍國小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辦法

113.09.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第 20 條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澎湖縣學前暨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發現及篩選學習或適應有嚴重困難，疑似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適性發展，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 二、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適性服務。

參、轉介對象：

本校 1 至 6 年級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肆、轉介時間：

定期流程(每年九月及二月)與非定期流程，實際鑑定期程依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公告之「學前暨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計畫」調整。

伍、轉介流程：(如附件一)

轉介流程分為發現、轉介前介入、轉介、篩選、鑑定結果及安置，其流程如附件一。

一、發現

- (一) 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第一層為一般補救教學，落實課堂中及時補救，在評量診斷上，注意篩選與成效追蹤；在基本學力上，注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設定、補救教學教材能因應學生起點行為適當調整、擴充題庫內容等。如以上作為無顯著成效，進入輔導轉介評估。
- (二) 學校三級輔導模式：第一層為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主在建構安全、正向、友善校園環境，老師建立正向班級文化與運作模式，如常態生活管理和獎勵系統，良好親師互動與合作；輔提供諮詢服務、規劃相關研習、主動篩選高風險個案。如以上作為無顯著成效，則進入

第二級輔導，介入性輔導，針對特定學生制定輔導方案或計畫。

二、轉介前介入

轉介前介入工作項目，由教導處、導師、特教老師、輔導教師及全體教師共同合作執行，轉介前介入流程(如附件二)。

- (一) 導師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及「澎湖縣國教階段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學習介入輔導紀錄表」，釐清轉介需求。
- (二) 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普通班教師或家長討論，選擇適當之策略。
- (三) 針對普通班教師所提供之學生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描述，提供教學調整及介入建議。諮詢服務包含：訪談、協助收集並分析學習表現資料、教室觀察、相關教具提供、教學活動建議…等。
- (四) 透過篩選測驗及學習扶助等評量學生學習情形，並評估其成效。
- (五) 提供正向輔導與管教，並評估其成效。
- (六) 若介入輔導三個月以上(視學生特殊需求情形，建議介入輔導三至六個月)無明顯成效之學生，由特教教師進行篩選測驗。

三、轉介

- (一) 導師或家長轉介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 (二) 填寫「澎湖縣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彙整表」、「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並繳交至教導處特教承辦。

四、篩選

- (一)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事宜。
- (二) 特教教師(心評人員)根據轉介表、彙整表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進行評估，並實施相關測驗。
- (三) 心評人員蒐集顯示學生問題特質之資料與測驗結果，完成心評報告，並將相關資料於期程內送至本縣鑑輔會辦理鑑定事宜。

五、鑑定結果及安置

- (一) 依據鑑輔會綜合研判結果，分為以下兩種：
 1. 確認個案，發下鑑定安置結果通知，依據安置類型，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適切服務。
 2. 非特教生，於原班級持續進行二級輔導工作，並視情形及學生需求再次提報。
- (二)、確認個案之各障礙類別

類」、「學習障礙類」、「自閉症類」、「情緒行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語言障礙類」及「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類」。

六、相關鑑定流程，依據「澎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如附件三)。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澎湖縣學前暨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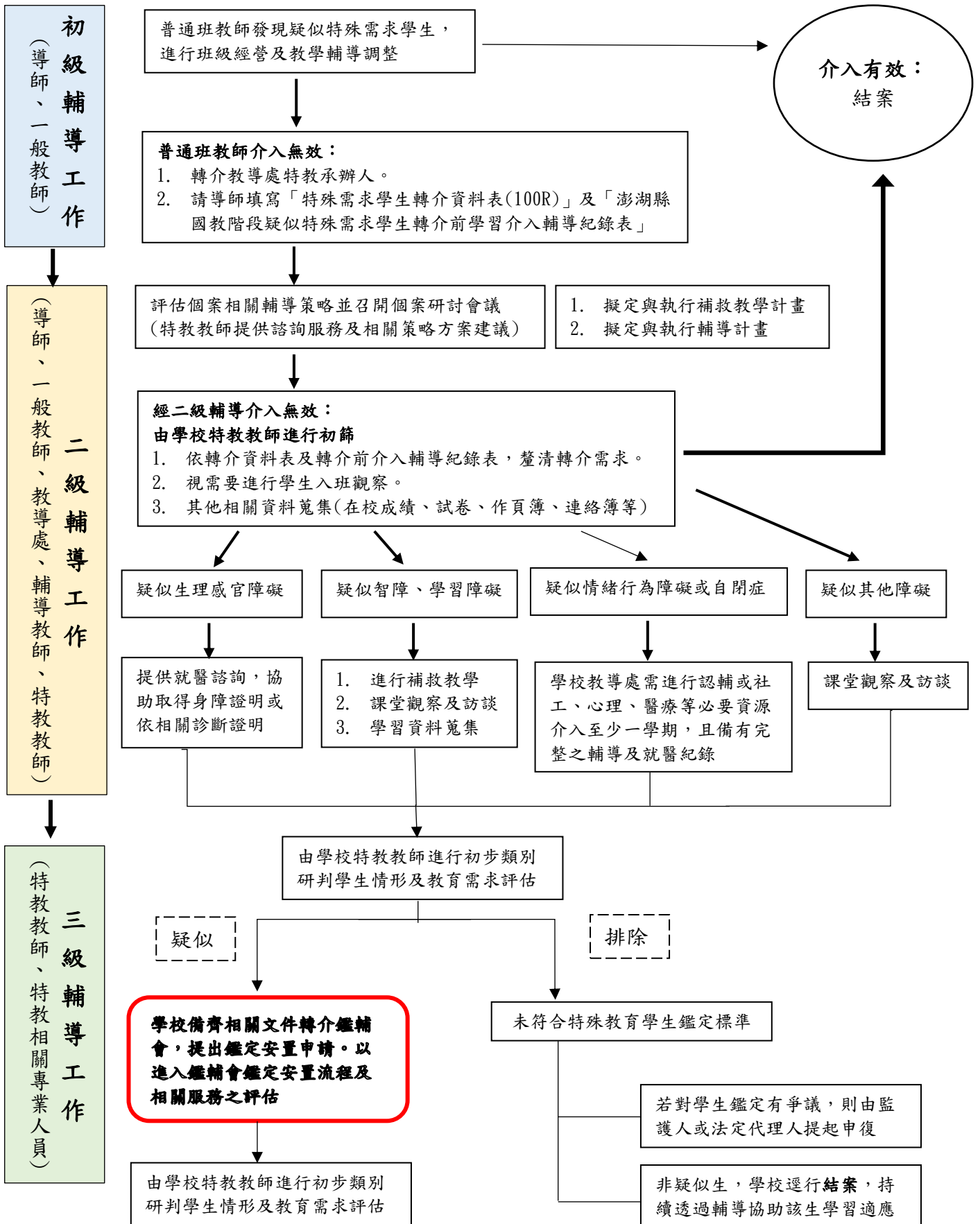
柒、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研議通過，呈核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將軍國小疑似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流程

階段	負責單位	工作項目	備註
宣導： 九月、二月	特教教師 (特教承辦)	1. 宣導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流程。 2. 報告本學年鑑定安置期程。	相關宣導事項與資料可向特教教師查詢。
轉介前介入	導師、特教教師、 輔導教師、教導 處、任課教師	1. 導師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及「澎湖縣國教階段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學習介入輔導紀錄表」，釐清轉介需求。 2. 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與普通班教師或家長討論，選擇適當之策略。 3. 針對普通班教師所提供之學生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描述，提供調整及介入建議。 4. 透過篩選測驗及學習扶助等評量學生學習情形，並評估其成效。 5. 提供正向輔導與管教，並評估其成效。 6. 若介入輔導三個月以上(視學生特殊需求情形，建議介入輔導三至六個月)無明顯成效之學生，由特教教師進行篩選測驗。	
轉介	導師、家長	1. 導師或家長轉介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2. 填寫「澎湖縣國教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彙整表」、「澎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並繳交至教導處特教承辦。	未取得家長簽署同意之鑑定安置同意書，則無法進行後續鑑定安置流程。
篩選	特教教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依學生轉介情形選用適當測驗。

		<p>提報鑑定安置事宜。</p> <p>2. 特教教師(心評人員)根據轉介表、彙整表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進行評估，並實施相關測驗。</p> <p>3. 心評人員蒐集顯示學生問題特質之資料與測驗結果，完成心評報告，並將相關資料於期程內送至本縣鑑輔會辦理鑑定事宜。</p>	
鑑定結果及安置	家長、特教教師、導師、相關行政人員	<p>1. 依據鑑輔會綜合研判結果，分為以下兩種：</p> <p>(1) 確認個案，發下鑑定安置結果通知，依據安置類型，提供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之適切服務。</p> <p>(2) 非特教生，於原班級持續進行二級輔導工作，視情形及學生需求再次提報。</p>	

澎湖縣將軍國小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流程



澎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鑑輔會提供)

